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工业、科技、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拟定全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化；指导全区工业技术创新、品牌升级和管理创新，引导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工业经济；负责全区优势工业产业与重点工业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规模工业企业的统计和考核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科技发展、工业企业发展重大布局政策建议，参与对经济、多学科的综合性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组织实施省、市、区科技专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五）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六）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创新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加强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民营科技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八）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评估、科技统计、科技情况信息；防震、减灾工作，推进民营科技工作。

（九）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推动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科技“三项”经费的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牵头组织协调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以后管部门推进全区农村科技创新示范点建设，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十二）组织研究指示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指示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的建立，指导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牵头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和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制度。

（十三）指导、协调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统计检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指标数据，并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共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与地震管理股、工业和信息化股、科技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本级。

3、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5人。退休人员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全年安排100.29万元，实际支出100.29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96.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4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办公室无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801.66万元，实际支出1801.66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项目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经费、高新技术培育经费、科技创新项目、21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2023年度第十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2年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新增工业规模企业培育资金、工业信息化引导和培育经费、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及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科技创新奖补资金、配套国企退休企业化管理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15万元。项目为国企退休企业化管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科工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为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大力建设“一核四新”现代化新雁峰，我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好工业稳增长“组合拳”，有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8分，扣2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901.95万元，全年执行数1901.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产业项目建设 ，年度指标值：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际完成值：推进两家，分值20分，得分20分。

大力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跟进服务恒飞电缆产业园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临建规划、管线布置等工程，预计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同时，大力推进金杯电缆产业园建设，2023年10月已开工。协调解决华鹏铁路年产5万吨高铁道岔项目的二期规划方案审查报批问题，特变超特高压变压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改造、古汉数字化转型等项目也在有序推进中。

2、工业经济运行，年度指标值：有所增长，实际完成值：居五城区第一，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3年规上企业新增3家，现有规上企业47家。今年1-11月，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15.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8.2个百分点，居五城区第一。全区累计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132.04亿元，同比增长18.4%。其中，输变电行业累计实现产值113.98亿元，同比增长23.28%，占全区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6.3%。

3、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年度指标值：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实际完成值：进行中，分值10分，得分10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数字信息建设，年度指标值：提质增效，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开展“智赋千企”行动，协同三大运营商推动企业“数改智转”，累计为37家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政策咨询服务，顺利推进企业上云401家，上平台85家。国创电力入围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特变电工湖南电气入围湖南省“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项目；金杯电缆成功申报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

2、科技创新培育，年度指标值：深入推进，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深入推进省级创新型区建设，科技专家新增38人、覆盖工业、农业等5大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净增11家，排全市前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138家，排名全市第一。国创电力和湖南电气成功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12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创建省级绿色制造体系2家；培育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2家；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家。1-11月，技术合同交易22.3亿，超2022年全年，同比增长10%。

3、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开展了科技业务培训会，大力实施“博士团队进企”行动，为企业精准匹配高校师资团队10余个。

4、省级创新型区验收，年度指标值：做好台账资料，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扎实做好省级创新型区验收资料台账，积极向省市科技部门汇报，持续推进“专精特新”等创新主体培育，确保省级创新型区验收通过。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企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